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0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搬迁至新址办公，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869号金融城广场A座

邮政编码:650200

原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及传真号码(0871-67199767)均未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0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搬迁至新址办公，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公

告如下：

经云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置地有限公司(下称“城投置地”)在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编号为KCGD2012-23-A14-A2住宅用地的开发过程中整合KCGD2012-23-A14-A1地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4-109号公告)

近日，城投置地在昆明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交易中竟得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地块编号	土 地 位 置	面 积 (平 方 米)	积 成 交 金 额 (万 元)	土 地 用 途	容积率	规 划 设 计 条 件	出 让 年 限
1	KCGD2012-23-A14-A1	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	3071.82	13,830,000.00	城镇住宅用地	>1.05	<35	>40 70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5-002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  
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保荐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利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聘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处于持续督导阶段。因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的证券承销及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券承销业务除外)以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继。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15-00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主任胡勇和监事委员会委员李群(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9)。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和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孙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9 证券简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004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获第一大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通知。

新能国际于2013年1月25日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限售股6,900万股(内容详见201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公告》)。该质押股份于2014年6月4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后,质押股数变为103,500,000股,已于2015年2月9日解除质押,并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新能国际持有本公司103,514,78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数(4,86,006,284股)的21.30%,已累计质押股分68,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5.69%,占公司总股数的13.99%。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69 证券简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005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的通知,获悉新能国际将其持有的6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9%)与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新能国际与齐鲁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68,00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进行融资交易,期限自2015年2月15日起30天,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新能国际持有本公司103,514,78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数(4,86,006,284股)的21.30%,已累计质押股分68,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5.69%,占公司总股数的13.99%。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15-01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审批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014-067)。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限6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3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2日到期。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15-005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的通知,获悉新能国际将其持有的6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9%)与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新能国际与齐鲁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68,00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进行融资交易,期限自2014年1月20日起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6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月20日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新能国际持有本公司103,514,78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数(4,86,006,284股)的21.30%,已累计质押股分68,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5.69%,占公司总股数的13.99%。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15-01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审批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014-067)。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限6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3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2日到期。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15-011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的通知,获悉新能国际将其持有的6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9%)与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新能国际与齐鲁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68,00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进行融资交易,期限自2014年1月20日起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6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月20日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新能国际持有本公司103,514,78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数(4,86,006,284股)的21.30%,已累计质押股分68,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5.69%,占公司总股数的13.99%。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15-011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的通知,获悉新能国际将其持有的6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9%)与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新能国际与齐鲁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68,00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进行融资交易,期限自2014年1月20日起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6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月20日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新能国际持有本公司103,514,78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数(4,86,006,284股)的21.30%,已累计质押股分68,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5.69%,占公司总股数的13.99%。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15-011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编号:2015-006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3日,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鉴于公司2014年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明先生提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